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360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59年8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新船塘小区1栋[REDACTED]室，身份证号3403041[REDACTED]1X。

[REDACTED]因犯受贿、贪污罪被处罚金、责令退赔一案中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皖03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新船塘小区1#楼1-2-1#（产权证号：333195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 学 年
审 判 员 王 磊
审 判 员 许 富 宝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曹 根 超

书 记 员 杜 振 东

